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事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6	科前生物	202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00

传真:027-81322905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六)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科研创新项目"原有部分科研项目已结题,且原有的科研项目所需绝大部分资金已于前期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剩余所需资金金额较小,公司拟将原"科研创新项目"的28项科研项目调整至现有的36项科研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0万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7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会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87,428.83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5.25	13,945.25
4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807.29	12,807.29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60.77	4,160.77
6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79,918.88	174,702.52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4,173.2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74,702.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812.90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17,64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4,173.2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0,338.39	57,207.59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0
3	科研创新项目	19,953.46	2,777.2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36.02
合计		149,005.57	70,020.87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科研创新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17,646.6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77.26万元,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对于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科研创新项目	
原实施内容	
序号	科研项目
1	CRISPR/Cas9基因编辑技术建立
2	高效表达技术建立(大肠杆菌、杆状病毒和CHO细胞系)
3	高效纯化技术建立(中空纤维、离子交换和亲和层析)
4	合成生物学技术建立
5	猪瘟病毒E2亚单位灭活疫苗(WH09株)研究
6	猪伪狂犬基因缺失疫苗(SD N8株)研究
7	鸡马立克病毒基因缺失弱毒疫苗研究
8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BHV-1基因缺失疫苗研究
9	猪链球菌活疫苗(SS2-RD株)
10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APP-HB-04M株)研究
11	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亚单位疫苗研究
12	禽沙门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研究
13	猪蓝耳病亚单位疫苗(NADC30like株)研究
14	猪圆环病毒2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研究
15	高效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研究
16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新毒株)研究
17	猪圆环病毒3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研究
18	猪圆环病毒3型感染性克隆构建及灭活疫苗研究
19	嵌合PRRSVNADClike毒株免疫原基因的高致病PRRSV感染性克隆构建及其灭活疫苗研究
20	猪δ冠状病毒灭活疫苗(CHN-HN-2014株)
21	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研究
22	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研究
23	鸡新流法腺四联灭活疫苗研究
24	猪塞内卡灭活疫苗研究
25	禽腺病毒灭活疫苗研究
26	猪丹毒亚单位灭活疫苗研究
27	猪流感二价灭活疫苗研究
28	猪圆环病毒2型与猪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研究
变更后实施内容	
序号	科研项目
1	高效纯化技术建立(中空纤维、离子交换和亲和层析)
2	猪伪狂犬基因缺失疫苗(SD N8株)研究
3	鸡马立克病毒基因缺失弱毒疫苗研究
4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BHV-1基因缺失疫苗研究
5	高效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研究
6	嵌合PRRSVNADClike毒株免疫原基因的高致病PRRSV感染性克隆构建及其灭活疫苗研究
7	猪δ冠状病毒灭活疫苗(CHN-HN-2014株)
8	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研究
9	鸡新流法腺四联灭活疫苗研究
10	猪塞内卡灭活疫苗研究
11	禽腺病毒灭活疫苗研究
12	猪丹毒亚单位灭活疫苗研究
13	猪圆环病毒2型与猪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研究
14	猪蓝耳病疫苗研究
15	猪伪狂犬病疫苗及相关疫苗研究
16	副猪嗜血杆菌(HS1712株)弱毒疫苗
17	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
18	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19	猪支原体肺炎、猪流感(H1N1、H3N2)二联灭活疫苗(XJ03株+HN株+SD株)研究
20	猪圆环病毒病疫苗研究及相关疫苗研究
21	猪病毒性腹泻相关疫苗研究
22	猪回肠炎诊断试剂及疫苗研究
23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及疫苗研究
24	非洲猪瘟活载体组合疫苗效果评价和产业化工艺研究
25	动物用新冠病毒通用疫苗的研究及开发
26	宠物病原学、流行病学、疫苗研究及诊断试剂
27	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灭活疫苗
28	猫瘟病毒、猫疱疹病毒、猫杯状病毒三联减毒活疫苗
29	猫疱疹病毒基因工程缺失活疫苗
30	狂犬病病毒G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31	狂犬病灭活疫苗(SAD-dOG株)
32	高效狂犬病灭活疫苗(SAD株)研究(工艺)
33	畜禽流行病学研究
34	禽用诊断试剂及疫苗研究
35	主要动植物品种选育及生物制品研发
36	植物功能成分在动物疾病中的研究及开发

注:原科研项目中项目1、2、4、5、9-14、16-18、22、27已结题。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由于公司"科研创新项目"(募投项目三)原有的科研项目所需绝大部分资金已于前期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剩余所需资金金额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77.26万元,仅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7,646.66万元的15.74%。因原科研项目中部分项目已结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总体的科研项目规划,对于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原"科研创新项目"的28项科研项目调整至现有的36项科研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

四、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新增的科研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uhankqbio@kq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1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慕琳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1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uhankqbio@kq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20.797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5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620.797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上网公告附件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广东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193.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该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三年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少数股东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7、2022-043)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2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担保占用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38,193.1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53,193.19万元,剩余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68,811.6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飙

成立时间:201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5%

广东甬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594.46	201,628.76
负债总额	106,103.57	144,585.33
净资产	46,490.89	57,043.4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62,412.96	897,983.20
净利润	10,701.97	10,552.55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金额:1.5亿元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要求: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东甬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东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195,15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84,458.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3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应当符合"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或其他条件,并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经测算,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31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74%,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